

民進黨政府弊案連連

(共 21 件案例)

案名	牽扯人士	案情	目前狀況	可能刑責	檢方偵辦狀況
1. SOGO 經營權之爭、禮券案	第一夫人吳淑珍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 新光醫院副院長黃芳彥 太平洋流通董事長李恆隆 國票金控前董事長林華德 七名貴夫人 集資購買禮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挽救 SOGO 財務危機，太設總裁章民強 2001 年委託李恆隆找林華德規劃財務，並透過陳哲男協調紓困 * 吳淑珍曾為此曾接見徐旭東和蔡辰洋 * 李恆隆從 SOGO 支領高額禮券，外傳流入第一家庭與高層 * 邱毅指禮券透過陳哲男與黃芳彥送給吳淑珍，扁嫂將未用完禮券由李碧君轉售給林千鶴等七名貴夫人，由林千鶴收錢轉交李碧君，再由李碧君將金錢轉交給吳淑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恆隆和林華德表示，沒高層介入 * 章民強認為李恆隆和徐旭東勾結，徐旭東表示，取得 SOGO 過程一切合法 * 95/04/13 陳總統嚴正表示：一、他及夫人包括第一家庭成員從未收受李恆隆、章民強、徐旭東或陳哲男等任何一人所贈送的 SOGO 禮券。二、若第一家庭成員中有任何一人曾收受上述之 SOGO 禮券，他願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 95/04/13 總統府指禮券是吳淑珍與友人集資購買 * 95/06/20 在總統府「向人民報告」中再次提及「如果我的太太有收受包括李恆隆、陳哲男、章民強、或徐旭東所贈送的禮券，我願下台一鞠躬，我的保證、我的承諾至今、未來都有效。」 * 總統府對 SOGO 禮券說係趙翊安滿月禮友人贈送 * 總統府 2 個月內對禮券出現四種說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 6~30 萬。 * 是否係為吳淑珍介入 SOGO 案的前金或後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GO 案：市調處將國票金控前董事長林華德、太流董事長李恆隆、遠東集團負責人徐旭東、SOGO 前董事長賴永吉、遠東集團律師黃茂德、財務長李冠軍，依背信罪嫌列被告。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07/06 新光醫院副院長黃芳彥，在庭訊時坦承收受李恆隆一百多萬元禮券* 95/09/06 陳水扁在帛琉針對禮券提出第五種版本。他說「整個事實是黃芳彥收了患者李恆隆姊姊感謝的禮券，而這些禮券後來成為女兒的滿月禮，以及孩子、孫子的過年紅包。」 | | |
|--|--|--|--|--|--|

<p>2. 台開內線交易案</p>	<p>總統女婿趙建銘 第一親家趙玉柱 母親簡水綿 趙建銘弟弟趙建勳 趙建銘弟媳程雅玲 國票證券前董事蔡清文 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 台開前董事長蘇德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7/1 蘇德建被派為公股代表，出任台開董事長 * 趙建銘、蘇德建、游世一、蔡清文等人出席三井餐會，席間談及台開利多 * 2005年7月25日，彰銀盤後交易將大量台開股票賣給簡水綿等人 * 台開案165億聯貸案的合法性 * 蘇德建匯300萬給趙建銘爆發買官疑雲，因此前財政部長林全及前總統府馬永成均被北檢傳訊問話，詢問蘇德建任命案誰決定。 * 林全於北檢承認行政院與總統府間有「人事鑑閱小組」，人事案都需由總統府決定，而陳水扁應該是「人事鑑閱小組」幕後黑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建銘原本否認到底，之後鬆口說在三井宴中，聽到同桌的人在談台開利多 * 蘇德建坦承洩漏台開利多 * 蔡清文坦承談到台開利多，案發後，趙建銘曾要求他一個人「頂罪」 * 趙玉柱說是蔡清文介紹，才向家人集資買股票，所有責任一肩扛 * 至今蘇德建、游世一、蔡清文、趙建銘均承認於三井餐會談到台開利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建銘具體求刑8年併科罰金3千萬元 * 趙玉柱具體求刑10年併科罰金3千萬元 * 蘇德建具體求刑8年 * 游世一具體求刑10年併科罰金3千萬元 * 蔡清文求刑2年緩刑5年 * 檢察官認為簡水綿、趙建勳、程雅玲等人犯罪事證不足，不起訴處分 * 彰銀董事長張伯欣、總經理陳辰昭、營運處處長陳允進三人不起訴，理由是三人所為均按董事會決議行事，無損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	--	--	---	---	---

<p>3. 台開聯貸關說案與賣官案</p>	<p>總統女婿趙建銘 第一親家趙玉柱 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 台開前董事長蘇德建 前財政部長林全 前署立桃園醫院院長何豐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家銀行對台開聯貸案有意見，台開卻仍然順利取得 165 億元聯貸 * 台開擔保品不足，台銀卻願意聯貸，當時呂桔誠是台銀董事長，即現任財政部部長。 * 檢調懷疑蘇德建用 300 萬元買台開董事長一職 * 檢調質疑趙建銘疑向高層關切台開人事和聯貸案 * 何豐名曾匯 50 萬到趙建銘的趙建銘弟媳程雅玲戶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蔡清文提到蘇德建請趙建銘協助聯貸案，趙建銘點頭答應，但趙建銘否認關說 * 蘇德建坦承口頭請託趙建銘關心聯貸案，但否認給錢 * 蘇德建涉買官部分，游世一、蔡清文向檢調指證歷歷 * 林全表示，人事案不是我能決定，聯貸案過程絕對合法，林全於北檢承認行政院與總統府間有「人事鑑閱小組」，人事案都需由總統府決定，而陳水扁應該是「人事鑑閱小組」幕後黑手。 * 何豐名表示，50 萬是捐款給民進黨的政治獻金 * 檢方認為蘇德建的人事案是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馬永成與前財政部長林全商議後，由財政部派任；且馬永成、林全都證稱趙建銘沒有向他們關說，也缺乏證據顯示趙建銘能影響台開的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利罪，5 年以上徒刑 * 侵占罪，5 年以下徒刑 瀆職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官案檢方簽結，不再追究
<p>4. 藥商回扣案</p>	<p>總統女婿趙建銘 趙建銘父趙玉柱 趙建銘弟趙建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杏隆、加拿暉等藥商匯給趙玉柱及趙建勳 2300 萬元 * 檢調調查趙建銘曾以現金交付兩名隨扈，電匯至趙玉柱、趙建勳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隨扈稱趙建銘指示匯到趙玉柱、趙建勳的戶頭，對於現金來源不知情 * 藥商坦承曾匯款到趙建銘指示的戶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利罪，5 年以上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方簽結，不再追究 * 檢方發現，多家藥商業務代表與趙的隨扈一樣，只是提供個人帳

					戶供趙建銘使用，並無給回扣證據。
5. 國票金控經營權關說案	<p>第一夫人 總統女婿趙建銘 第一親家趙玉柱 趙建銘母簡水綿 趙建銘弟趙建勳 國票證前董事蔡清文 耐斯集團總裁陳哲芳 陳哲芳弟弟陳鏡堯 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 前財政部長林全 前財政部次長陳冲</p>	<p>* 2005/6 耐斯集團陳哲芳與洪三雄陣營爭奪國票金經營權，洪三雄與陳玲玉找林志豪、黃芳彦等人幫忙，而陳哲芳請出趙建銘獲得勝利，耐斯險勝一席</p> <p>* 2005/8 耐斯集團匯出 2700 百萬，錢轉經陳鏡堯、蔡清文等人之手後，匯入趙玉柱、簡水綿夫婦及趙建勳帳戶，這三筆錢之後又轉到游世一帳戶</p> <p>* 檢調懷疑 2700 萬可能與爭奪國票金控董座有關</p> <p>* 檢調懷疑趙建銘幫忙陳哲芳爭取國票金董座，透過中間人向吳淑珍等人關說</p>	<p>* 陳鏡堯表示 2700 萬是借給趙玉柱，與國票金董座無關，純粹借貸關係</p> <p>* 趙玉柱提到他與游世一帳戶的款項，是單純的投資款，他否認匯款是謝金</p> <p>* 陳冲稱，國票金董監事改選時，趙曾打電話關心此事，但公股未受影響</p> <p>* 趙建銘曾打給現任部長呂桔誠兩通電話，一通恭喜他上任，另一通是向他詢問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釋出國票金股權的事</p> <p>* 檢方指出，國票金控的經營權，須由董、監事改選，非趙建銘一人所能掌控；無法僅以趙玉柱曾向耐斯集團借款三千萬元，即推論趙建銘有協助耐斯集團爭奪國票金控經營權，涉及瀆職，因此簽結</p>	<p>* 圖利罪，5 年以上徒刑</p> <p>* 洗錢防制法，5 年以下徒刑</p> <p>* 洗錢人頭戶，7 年以下徒刑</p>	<p>* 檢方簽結，不再追究</p> <p>* 趙玉柱向陳鏡堯以及洪敏森借款四千餘萬，陳以耐斯公司名義開支票，損及股東權益，檢方以背信罪名，分別求刑 2 年以及 1 年 6 個月</p>

<p>6. 生寶臍帶血、購屋炒地案</p>	<p>總統女婿趙建銘 國票證前董事蔡清文 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建銘代言生寶臍帶血銀行的代言費 1900 百萬，存入胞弟趙建勳的帳戶 * 趙建銘藉著駙馬身分，低價購屋，再透過游世一轉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寶指出給趙建銘代言費因為比較敏感，所以代言費用以董事長章修綱夫人李貴輝的名義支付 * 趙建銘未報收入已明確有逃漏稅 * 檢方指出，趙建銘以台大醫師身分代言，收受代言費、漏未報繳年度所得稅，是否涉嫌逃漏稅捐或是否違反醫師法等問題，非刑事罰法處罰範疇，應由相關單位主管機關本其權責依法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捐稽徵法，5 年以下徒刑，逃漏稅裁罰 1~3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方簽結，不再追究
<p>7. 侵占款項案</p>	<p>第一親家趙玉柱 誠品書店董事長吳清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調發現吳清友曾匯款千萬到趙玉柱私人帳戶，懷疑吳清友動機不單純，吳清友捐給社團，資金卻流到趙玉柱帳戶，質疑趙玉柱意圖侵吞該筆款項 * 吳清友於 91 年取得台大醫院地下街經營權，據傳當時因吳淑珍、馬永成介入才讓當時評比不佳的吳清友的得標，而吳清友每次匯錢給趙玉柱的時間點，剛好都有案子得標，令人質疑趙玉柱是吳淑珍等人的洗錢管道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清友表示用妻子名義開支票是要捐給省桌球協會使用 * 趙玉柱被提出涉嫌侵佔陳水扁競選總統連任時的政治獻金捐款，此案則以分案處理，將於十月後將進入審理庭。 * 檢調指出，趙玉柱用桌球協會名義向企業界募得 1236 萬元，卻涉挪為私用，至今僅剩 12 萬。趙建銘從何豐名手中收下的競選捐款 50 萬，也進了趙玉柱口袋，檢方認為實際侵占的人是趙玉柱，趙建銘只是轉手何豐名的支票，這部分檢方另案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占罪，5 年以下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玉柱以公益侵占起訴，趙玉柱可上訴三審

8. 開發金 股權之 爭	<p>中信辜家辜 濂松 長子辜仲 諒、二少辜仲 瑩 前開發金董 事長陳敏薰 及胡定吾</p>	<p>* 辜濂松帶著長子辜仲諒進官邸，表達將由辜家二少出面爭取中華開發經營權，爭取官邸支持</p> <p>* 三方都在農曆年間進入官邸爭取支持中華開發經營權，辜仲瑩還親自做法國菜送官邸。</p> <p>* 據聞中信辜仲瑩曾親送現金至官邸，以取得開發金董座職位，官邸以二次金改之名，成為「收錢中心」</p>	<p>* 2004 立委選舉時，傳出中信金暗助國民黨，引起官邸不滿，國安會議財經小組會議批判中信金，官邸的「感受」精準傳達至行政部門</p> <p>* 近日中信金擬併兆豐金，馬永成出面阻止，傳言中信金漸漸遠離總統府核心。</p> <p>* 期間傳出扁嫂買錶由辜家付錢。</p> <p>* 二次金改處處由扁嫂介入操控</p>		
9. 台糖協 會	<p>第一家停不 動產信託律 師林志豪律 師 前糖協秘書 長張有惠</p>	<p>* 由於林志豪律師介入，導致台糖協會近 40 億公產變私產</p>	<p>* 蘇貞昌要求經濟部負全部責任「追回公產」，不適任的人員「該撤就撤，該換就換」</p> <p>* 經濟部要求解散糖協，現今進行中。</p>		
10. 台肥人 事案	<p>總統夫人吳 淑珍 總經理黃清 晏 董事長范振 宗 東元機電董 事長黃茂雄 陳水扁律師</p>	<p>* 外傳因吳淑珍施壓，使得原已由行政院正式完成撤換程序的台肥總經理黃清晏得以續任，而任命新總經理劉辰雄的公文，則是被硬生生壓下</p> <p>* 范振宗報料總統府施壓將台肥南港土地低價租給黃茂雄</p> <p>* 陳水扁曾在總統府設宴請黃茂雄、范振宗等人用餐，關切租</p>	<p>* 范振宗、黃清晏、許文彬、林志豪均請辭。</p> <p>* 范振宗請總統必須清君側，即所謂一妻二祕三師。</p>		

	林志豪 台肥董事許 文彬	地的事。 * 林志豪擔任台肥監察人，大罵 范振宗是垃圾。 * 范振宗指稱林志豪幫台肥打官 司，索取鉅額官司費，被拒， 心生不滿。			
11. 復華金 股權之 爭	第一夫人吳 淑珍 元大馬家 前總統府副 秘書長馬永 成 現復華金控 董事長顏慶 章	* 中信金與元京集團雙雄逐鹿， 傳透過馬永成見到扁嫂，官邸 插手逼退中信金，要中信金不 得接復華金 * 扁嫂暗助下，元大以1比2個 優越條件入主復華金控			
12. 中華電 信標購 640多 億元股 票案	中央銀行理 事蔡鎮宇 富邦金控蔡 明忠	* 蔡鎮宇是御醫黃芳彥的好友， 哥哥蔡宏圖是陳水扁台大法律 系同學，蔡鎮宇家族與陳水扁 關係深厚 * 富邦金與國泰金各標一半，中 華電從公告標購到決標僅12 個營業日，公然違反政府採購 法規定，兩大金控集團事先準 備”充分”，引起爭議	* 監察院提出糾正		

13. 兆豐金 董座案	鄭深池 前總統府副 秘書長馬永 成	鄭深池「由官轉民」拿下兆豐金董 座，以極低民股持股比例獲得公股 無異議支持，為金控官股代表人 「變身」先例	* 鄭深池成為綠營重要的金控人脈		
14. 高捷案 2005. 08	總統府前副 秘書長陳哲 男 高捷副董陳 敏賢 前勞委會主 委陳菊 高市前勞工 局長方來進 交部政次周 禮良 陳哲男隨扈 陳志明、高慎 慎 陳哲男姪女 郭旭姬 華磐董座嚴 世華 華磐董座夫 人王彩碧 前立委劉炳 偉	* 泰勞暴動，陳菊接受電視專訪 時指，有力人士介入仲介泰 勞。陳哲男、方來進、周禮良 均被開除黨籍，高捷遭公交會 罰1500萬元。 * 牽扯出日後貪污行賄洗錢	* 雄特偵組查出高捷公辦六標中的 CR5 標包商華大成營造公司，恐涉 嫌支付3200百萬元行賄 * 檢調以貪污等罪嫌聲押張志榮、陳 建廷及華大成日籍副總經理木川 良二，其中張志榮交保30萬元， 另兩人則聲押准押	* 高檢分 案調查 中	* 陳哲男北檢收押 中 * 謝長廷偵查中 * 陳菊偵訊後飭回 * 陳敏賢、鍾善 藤、陳敏賢高院 審理中

	前行政院長 謝長廷			
15. ETC 案 2005.0 4	交通部前部 長林陵三 公路總局主 秘宋乃午 鐵工局長謝 潮儀 精業前協理 蔡錦鴻	* 廠商以甄審不公理由，向政院 檢舉，後來傳出有多位立委、 官員捲入，向競標廠商索賄， 還牽涉洗錢。		* 宋乃午以觸犯貪 污治罪條例收賄 罪，判處十二年 重刑，褫奪公權 八年。 * 林陵三列為共同 正犯 * 相關官員與業者 行、收賄的偵 查，尚在進行中
16. 台鐵計 軸器弊 案 2005.0 6	阿爾卡特公 司法籍代表 白尚飛 台灣西門子 總裁駱一華 立委王拓助 理劉大福 精業前協理 蔡錦鴻 登陽負責人 吳定發	* 檢調偵辦 ETC 案時，發現台鐵 計軸器採購案也有被圍標嫌 疑，懷疑部分交部官員、立委 及廠商組成圍標集團，專門鎖 定特殊或重大涉外採購案，圍 標朋分利益 *		
17. 禿鷹案 2005.1	金管會檢查 局長李進誠 股市金主林 明達	* 疑有不肖禿鷹集團融券放空， 運作媒體不實報導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濫行查核， 造成特定上市櫃公司股價大		* 李進誠遭檢方求 刑 8 年、今年 6 月初 遭地方法院判刑 10 年有期徒刑

	前證交所上市部中級專員張錫寬 股市作手陳俊吉 豐銀證券董事長陳永承	跌，以利集團低價承接 * 目前檢方調查遭禿鷹襲擊放空個案，包括勁永、陞技、飛宏、品安、千興			
18. 陳由豪 政治獻 金案	第一夫人吳淑珍 前東帝士集團董事長陳由豪 民進黨大老沈富雄	<p>* 陳由豪在 2004 總統大選前指稱，1994 陳水扁競選台北市長時，他曾在沈富雄陪同下前往位於民生東路的官邸致贈政治獻金，但遭吳淑珍嚴詞否認。</p> <p>* 沈富雄在 2004/3/19 上午出面舉行的「四個可能」記者會，以迂迴的方式「不證實也不否認」此事</p> <p>* (2004/3/4)總統夫人吳淑珍：「我從來沒見過他，而且沒有任何交集，他一再連續抹黑，我忍無可忍，只好訴諸法律讓法院來查。」</p> <p>* 2004/3/2 記者問：「陳由豪有沒到過民生官邸？」吳淑珍：「沒有。」記者：「他說要跳樓如果說謊的話。」吳淑珍：「你讓他去跳，要跳他去跳。」</p> <p>* 2004/3/1 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p>	* 2006/5/7 沈富雄親口承認陳由豪曾經去過官邸。		

		仁：「夫人不曾任何私下場合，跟陳由豪先生見過面，更不用說在家裡跟他見面，還收過他300萬。」			
19. 台糖弊 案	行政院金管 會主委龔照 勝 龔照勝的大 姨子凌美珍	* 龔照勝在台糖董事長任內涉嫌 涉及蘭花咖啡館工程發包弊 端、圖利特定廠商	* 檢調查出，無論是詩丹蘭雅招標、 蘭花咖啡館工程，龔都在關鍵公文 上批示，顯示龔照勝不但知情，更 是主要決策者 * 大姨子人事案，當時台糖內部有主 管認為凌美珍資格不符，但龔照勝 規避經濟部用人規定，改由台糖其 他部門聘用凌美珍。 * 龔照勝五月被檢方約談後，當庭被 改列為瀆職案的被告，並被檢方諭 令新台幣五十萬元交保，檢方認為 龔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罪，以及違反政 府採購法等		* 2006/8/31 台北 地檢署偵查終結，依 背信、圖利等罪將龔 照勝提起公訴，具體 求刑七年。
20. 台北市 北投線 空中纜 車 BOT 新建工 程 2006.7	內政部政務 次長顏萬進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前處長蔡佰 祿	* 檢方懷疑顏萬進收受廠商賄 款，協助廠商向內政部營建署 關說，要求提早簽約及施工， 涉嫌貪瀆。	* 檢方發現相關涉案人的帳戶間有 不明資金存提紀錄，可能與行賄、 收賄有關，正進一步釐清。		* 顏萬進被起訴中

<p>21. 國務機 要費</p>	<p>總統陳水扁 第一家庭所 有成員 台灣紅負責 人李慧芬與 堂姐李碧君 機要人員陳 鎮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家庭人員涉嫌用他人發票申報國務機要費 * 2006/6/22 台灣紅負責人李慧芬表示她的堂姐李碧君，常以第一夫人吳淑珍名義向君悅飯店索取發票。 * 2006/07/27 審計部表示 94 年度國務機要費實際支出近 4800 萬元中，有高達 3600 多萬元未提供查核、無合格憑證，不合格率高達近 77% * 2006/7/30 檢調發現總統府送交審計部核銷的禮券發票中，有 SOGO 禮券的購買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09/02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強調，國務機要費相關支出，絕無不法，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請外界尊重勿妄加揣測 * 2006/09/05 陳水扁於帛琉首度公開承認曾用他人的單據及發票報銷國務機要費，但絕對沒有進入私人口袋。 * 2006/09/07 台灣高檢署證實，查黑中心已於 08/07 及 08/20 日，以偽造文書、貪瀆罪嫌的「重要關係人」身分，分別訊問過陳水扁夫婦。陳水扁坦承事先知情、並授意使用他人發票核銷國務機要費，不過，他強調是為了台灣拚外交；吳淑珍也坦承替總統找發票。 		
---------------------------	---	--	--	--	--